

銀行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職能範疇- 5. 內部監控與遵循法規
(主要職能 – 5.2 內部管控)

名稱	管理和監察內部管控程序，辨識違規事件
編號	109333L5
應用範圍	透過監控內部管控系統和辨識違規事件來管理合規指標的變動。這適用於跟蹤在銀行不同領域進行的各類型合規風險指標和內部管控活動。
級別	5
學分	4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職務範圍的知識</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外部和內部規章制度，並運用知識解釋相關法律、規例、指引和行為準則，以確定對銀行業務的要求; ● 瞭解銀行業務/營運的內部管控系統，以確定高風險領域和監控指標。 <p>2. 應用</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符合法規監管方案 (例如: 交易前審查和審批、持續檢討業務流程、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等)，以審查各活動的合規情況; ● 定期檢查高風險的範圍，並確定符合法規的既定標準、法律和法規等的程度; ● 持續監測外判活動，確保其遵守法定、監管和內部營運要求; ● 檢討新產品或新業務的審批過程，分析合規和營運所涉及的風險。 <p>3. 專業行為及態度</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和分析收集到的數據和資料，找出任何不正常或違規的問題; ● 找出偏離正常水平的原因，並進行適當的補救措施; ● 根據對於事件的嚴重程度的判斷，向相關單位呈交報告。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符合法規的風險水平，以便及早準確地識別預警訊號; ● 向不同單位匯報違規和違反內部程序的個案，提出要點和呈遞相關資料，以促進他們對個案的瞭解。
備註	